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對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6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务”,连同其下属公司为“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集团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集团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公司与上海港务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务框架协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是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集团与上港集团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